

關於受刑人連續違反紀律，各處分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，應如何扣減其成績分數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2.09.24. (72)法監字第11907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2年9月24日

主旨：貴監報請釋示受刑人連續違反紀律，各處分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，應如何扣減其成績分數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高監泰教字第二三八七號函。

二、受刑人連續違反紀律多次，如均係於監務委員會會議，決議處分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之前者，如欲處以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時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二個月為限，若於執行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之時間內，再違反紀律，應斟酌情形依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：「其再違反紀律者，得令降級。」使屢誡不悛違反紀律之受刑人有所警惕。

三、受刑人違反紀律，除決議處分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外並依監獄行刑法受懲罰，其成績分數之扣減，依規定應俟停止進級，並不計算分數期滿之次月所得成績分數扣減（參閱本部七十年八月十二日法70. 監決字第一〇一二八號函）若該次月所得之成績分數不足扣減時，仍應繼續扣減其再次月之分數至扣足為止。

〔依法務部 109.07.20. 法矯字第10903011730號發布，自109年7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〕